

永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樟政规〔2023〕2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 (2023-2025年度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（2023-2025年度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5日

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 (2023-2025 年度)

一、鼓励扩大水稻种植面积。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、农户种植早稻,按照实际种植早稻面积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;种植双季晚稻,在早稻补助基础上,另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元/亩。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、农户种植再生稻,种植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,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/亩。

二、鼓励代耕代种抛荒地用于种植粮食。给予代耕代种抛荒地种植水稻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,当年度按照实际面积一次性补助 600 元/亩;代耕代种其他粮食作物的,当年度按照实际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/亩。

三、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种粮。流转耕地 30 亩(含 30 亩)至 100 亩用于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每亩奖励 400 元;流转耕地 100 亩(含 100 亩)至 200 亩用于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每亩奖励 500 元;流转耕地 200 亩(含 200 亩)以上,用于粮食生产的每亩奖励 600 元。向新型经营主体等农业企业流转 30 亩以上用于粮食生产的村集体组织,给予奖励工作经费每亩 50 元。

四、支持耕地“非粮化”问题治理和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。对耕地退果、退茶、退林、退塘等还粮后,用于种植粮食作物且相

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,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;对相对集中连片利用茶园、果园间作套种粮食作物且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达 1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,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元/亩。

五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。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,高标准农田项目优先安排粮食产能区,粮食生产经营大户。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将向抛荒整治项目倾斜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市级奖补资金,倾斜用于恢复种植水稻的经营主体。

六、加强粮食加工生产。对农业经营主体购置谷物烘干机、碾米机、大米加工等粮食加工设备,按照采购价的 50%予以补助(已享受农机补贴或上级补助的部分不予重复补助),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

七、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。开展粮食作物机耕、机播、机收、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面积累计达到 200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,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.5 万元。

八、叠加商业性保险。在原有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基础上,对全县抛荒耕地复耕复种水稻统一叠加商业保险进行投保,叠加商业保险金额每亩 500 元,保险费率 3% (即每亩 15 元)。

九、支持发展秋冬种农作物。对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、马铃薯面积达 50 亩以上等的经营主体,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。对利用冬闲田种植紫云英等绿肥作物的,当年度给予一次

性补助 10 元/亩。

本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。已享受国家、省、市补助的可以享受本措施补助。最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抄送：~~县委~~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
